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資產**

**有關收購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的該公告，披露本集團訂立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上海凌素與賣方A訂立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上海凌素向賣方A購買150台智能計算服務器，總代價為人民幣48百萬元。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中使用的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獨立而言並無超過5%，而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亦無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凌素與賣方A訂立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上海凌素向賣方A購買1,000台顯卡、500台服務器主機、81台智能計算服務器及360台存儲伺服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此外，根據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賣方A已同意向上海凌素提供選擇權，以向賣方A進一步購買(全部或部分)5,100台顯卡、800台服務器主機及68台智能計算服務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本集團預計於第一次購買完成後三個月內選擇是否行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故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包括購買選擇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或採購事項(按總數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採購事項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根據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採購購買選擇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參考百分比率進行分類。行使購買選擇權乃由上海凌素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就採購選擇權而言，計算百分比率僅計及溢價。上海凌素毋須就採購購買選擇權支付任何溢價。因此，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 有關收購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的該公告，披露本集團訂立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上海凌素與賣方A訂立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上海凌素向賣方A購買150台智能計算服務器，總代價為人民幣48百萬元。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中使用的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不超過5%，或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總數基準計算)不超過25%。故訂立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上海凌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上海布雄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A)。

##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上海凌素同意購買，而賣方A同意出售1,000台顯卡、500台服務器主機、81台智能計算服務器及360台存儲伺服器(「第一次購買」)。此外，根據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賣方A已同意向上海凌素提供選擇權，以向賣方A進一步購買(全部或部分)5,100台顯卡、800台服務器主機及68台智能計算服務器(「購買選擇權」)。本集團預計於第一次購買完成後三個月內選擇是否行使。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上海凌素就第一次購買應付予賣方A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其將於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簽署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及向賣方A支付。

此外，於上海凌素選擇行使購買選擇權後，上海凌素根據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就購買選擇權應付賣方A的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將於行使日期以現金向賣方A支付。

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當時同類產品的市價後達致。

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 完成

有關第一次購買的完成將於支付第一次購買後三個月內落實，據此，第一次購買項下的資產將由賣方A交付予上海凌素。

此外，於上海凌素選擇行使購買選擇權後，有關購買選擇權的完成將於行使日期後三個月內落實，據此，購買選擇權項下的資產將由賣方A交付予上海凌素。

## 擔保

### 個人擔保

劉樹成先生(即賣方A的執行董事兼一名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個人擔保，據此，彼就第一次購買向上海凌素擔保賣方A妥為履行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 應收賬款質押

根據上海凌素與賣方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質押協議，賣方A同意向上海凌素提供其部分應收賬款質押，質押的應收賬款金額不超過第一次購買代價，以作為賣方A妥為履行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有關第一次購買的義務及責任的擔保。

此外，於上海凌素選擇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劉樹成先生及賣方A各自同意提供（經上海凌素批准）進一步擔保，以確保賣方A妥為履行購買選擇權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與上海凌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的研發、運營及發行，以及提供雲計算及雲存儲服務。

上海凌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電腦軟件及硬件及輔助設備的零售及批發。

### 賣方A

賣方A是一間主要從事機電產品銷售的公司，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A分別由劉樹立先生、沈鈺先生、唐自修先生及劉樹成先生最終擁有40%、25%、20%及1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進行採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目前中國信息科技的迅猛發展及對信息數據的巨大需求，雲計算、雲存儲及其他相關雲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快速增長。因此，由於開展提供雲計算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活動，董事會已經及將會繼續於雲計算等市場尋求投資及發展機會，積極分散收入流，增加收益及改善本集團業績。

訂立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涉及採購不同型號的顯卡、主機、服務器及其他雲計算配件，使本集團能夠提供雲計算服務，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該服務將用於(其中包括)動漫、人工智能、大數據超算、區塊鏈技術相關服務等。董事會認為，訂立採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擴大提供雲計算服務業務的良機，使本集團獲得行業市場發展帶來的裨益，並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穩定的回報。

本公司將繼續於雲相關市場尋求投資及發展機會，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現有資源，藉此擴大收益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採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故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包括購買選擇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或採購事項(按總數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採購事項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根據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採購購買選擇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參考百分比率進行分類。行使購買選擇權乃由上海凌素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就採購選擇權而言，計算百分比率僅計及溢價。上海凌素毋須就採購購買選擇權支付任何溢價。因此，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 釋義

|        |   |  |
|--------|---|--|
| 「採購事項」 | 指 | 於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雲計算設備採購事項的統稱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 指 | 第一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第二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第三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第四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各自於該公告界定及詳述)的統稱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第七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 指 | 上海凌素與賣方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
| 「上海凌素」         | 指 | 上海凌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第六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 指 | 上海凌素與賣方A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上海布雄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雋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

\* 僅供識別